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4-37061322

電子郵件：e-320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8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1份  
(A09030000E\_1150008857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「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」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3月30日至4月2日（星期一至四），共4天3夜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（待定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10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於期限內至「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」報名表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zqRAVXxQ7nHVZKAA>）。完成線上報名及審查資料提交。

三、本案若有相關疑義，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：



(一)聯絡人：陳組長、劉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04-22810010轉621、623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(含附件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本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6/01/29  
16:44:58

裝

訂

線

